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控制学院党委发[2015]8号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院实行党政协同、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要经过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分管领导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院领导班子的作用，实现议事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浙江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一、议事原则

1. 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副书记。党政办公室主任与院长助理列席会议。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可通知学院党委委员、各研究所负责人或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2.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两周在相对固定时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院长与党委书记商议后临时决定召开。

3.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院长或党委书记主持。院长、书记一般不能同时外出，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由排名随后的副院长或副书记主持。

4.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5.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6. 会议的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

7. 每次会议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通过学院办公网（内网）公布和通报。

二、议事范围

1. 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讨论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2. 学院党的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举措。

3. 学院发展战略、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制度规定。

4. 招生、教学与管理、毕业生就业指导等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 学院、所、科室等内设机构设置、调整及其负责人的任免，学院学术（教授）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6. 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职员职级和职称评聘、考勤管理、人才引进等人事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7.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院级以上表彰奖励和处分等关系师生员工权益的重大事项。

8. 学院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阶段性重要工作和活动的安排。

9. 重大地方合作项目，国（境）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重大社会捐赠项目。

10.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以及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11. 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

12.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集体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议题程序

1. 班子成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预先提出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并告知党政办公室

2. 党政办公室汇总议题后，送院长和党委书记审定，院长、党委书记在会前应对重要问题充分沟通酝酿，力求形成一致意见，并征求议题事项分管院领导的意见。确定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的议题，由提出议题的院领导组织做好准备工作及相关书面材料。

3. 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重要事项的议题须在会前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论证。

4. 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前，党委书记应与院长充分酝酿，并达成共识。

5. 会议议题一经审定，党政办公室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以便做好参会准备。

6. 会议只讨论研究经审定的会议议题，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四、议事程序

1. 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2.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一题一议。所有纳入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成员充分讨论，集体研究决定。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努力提高会议效率。党政主要领导应当最后发表意见。

3.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通过票决方式决定。

4.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议，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议。

5.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做出决定的事项，院长、党委书记或分管院领导应及时处理，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6.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应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人通报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并征询其意见。

7.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情况，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8.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9. 要充分发挥学术（教授）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项上的重要作用，有关学术事务应听取他们的审议、评定和咨询意见，保障其依照《浙江大学院系学术（教授）委员会规程（试行）》行使职权。

10. 发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实施。

五、议定事宜的落实与督办

1.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院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人员执行落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2.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分管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在做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作主张，自行其事。

3. 学院党政办公室应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委员会

2015年12月7日

主题词：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 规则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5年12月7日印发